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3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兼送達代收人 李挺維

被告 金先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